# **电视剧植入式广告委托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甲方是电视剧《        》（以下简称“本剧”）的投资方及版权方之一。已获得电视剧其他投资方及版权方的授权，有权签署本合同。

2.乙方具有广告经营资格，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资质与能力。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授权乙方为本剧进行剧情植入式广告策划及植入式广告招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 ****第1条 电视剧基本情况****

1.1 本剧由甲方、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拍摄。本剧计划聘请        担任导演；聘请        、        担任男女主角。

1.2 本剧计划在    年    月    日开机，并计划在    年    月    日前关机。本剧计期在    年    月至    年    月期间播出（播出时间以国家广电总局颁发的发行许可证为准）。播出的省级、省会级电视台计划不低于    家，卫星频道不低于    家。

### ****第2条 授予权利****

2.1 甲方授予乙方在        （区域）□独家 □非独家对本剧进行剧情植入式广告策划及剧情植入式广告招商的资格。

甲方授予乙方的代理资格如为非独家代理，则甲方授权的非独家代理人应不得多于    家（不含乙方）。甲方应将授权的其他非独家代理人的名单和其已经签约或即将签约的广告客户名单及时通知乙方，以避免撞单和行业冲突。

2.2 甲方授予乙方第2.1款约定的权利的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第3条 代理费支付****

3.1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支付代理费：

3.1.1 固定代理费支付方式

乙方向甲方支付固定代理费人民币    元。乙方取得的植入式广告收入归乙方所有。固定代理费按如下时间支付：

（1）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固定代理费的    %；

（2）本剧开机之日起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固定代理费的    %；

（3）本剧关机之日起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固定代理费的    %；

（4）甲方向乙方提交本剧植入式广告剧情片段之日起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固定代理费的    %；

（5）本剧播出之日起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固定代理费的    %。

3.1.2 按广告收入的一定比例支付代理费方式

乙方应按代理本剧植入式广告取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货币收入、实物、无形资产等可以用货币估价的财产收入的    %向甲方支付代理费，代理费支付时间如下：

乙方应在收到广告客椿护的每一笔广告款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应得的该笔代理费支付给甲方。

乙方向广告客户收取的广告收入若为实物、无形资产等可以用货币估价的财产时，甲方同意，该财产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但乙方应按该实物、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将甲方应得的代理费以货币的形式支付给甲方。

3.1.3 固定代理费加广告收入的一定比例支付代理费方式

乙方向甲方支付固定代理费人民币    万元，该代理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支付。

除前述代理费外，乙方还应按代理本剧植入式广告取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货币收入、实物、无形资产等可以用货币估价的财产收入的    %向甲方支付代理费，该代理费乙方应在收到广告客户的每一笔广告款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应得的该笔代理费支付给甲方。

3.1.4 其他代理费支付方式：

3.1.5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 ****第4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4.1 甲方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将本剧的剧本提交给乙方，以便乙方制定剧情植入式广告策划方案和广告招商础方案。

4.2 本剧的重要信息发生变动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重要信息是指对乙方的招商工作会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包括本剧开机、关机时间，主创人员及播出时间等信息。

4.3 经甲方同意植入的广告，甲方应负责与本剧编剧、导演、主演等剧组成员协调，以保证植入式广告按照乙方与广告客户的约定出现在本剧中。

4.4 本剧拍摄完成、播出前，甲方须将与广告客户相关的植入式广告剧情片段复制后提供给乙方，以便于乙方及时与广告客户进行协调沟通。

4.5 甲方应向乙方出具正式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为乙方的招商活动提供便利与配合。

4.6 甲方授予乙方的资格如为非独家代理，则乙方一旦将需要保护的重点广告客户名单报给甲方，甲方应保护乙方通报的重燎广告客户，并禁止己方及其他代理人接触乙方的重点广告客户；如因甲方过错导致其他代理人接触、洽谈乙方通报的重点广告客户，且最后本剧中出现此客户的，则甲方应按从该广告客户处所获收益的    %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 ****第5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5.1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提供的本剧剧本之日起    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剧植入式广告策划方案和广告招商基础方案。甲方应自收到前述方案之日起    日审核完毕。经甲方审核，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乙方经两次修改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提交的本剧植入式广告策划方案应立足本剧，自然流畅，不得留有明显插入广告的痕迹，影响本剧质量；乙方提交的广告招商基础方案应根据广告市场情况，切实可行。

经甲方同意的本剧植入式广告策划方案和广告招商基础方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2 乙方应于本剧开机前    日之前向甲方提交植入式广告的创意脚本，甲方对创意脚本拥有最终的决定权。

5.3 乙方应根据经甲方审核批准的广告招商基础方案进行广告招商工作，在招商工作中，如需对本剧广告招商基础方案进行修改的，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按修改后的方案进行。

5.4 乙方应将与广告客户签订的植入式广告协议的文本（包括协议、协议的附件、植入式广告方案）在签署    日前提交给甲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与广告客户按照批准的文本签署。乙方应在与广告客户签署协议后，将签署的协议副本提交甲方备案。

乙方应以自己的名义与广告客户签署协议，并自行对广告客户承担法律责任。

乙方应在与广告客户签订的植人式广告协议中约定保密条款，约定广告客户不得将所知悉的本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剧故事梗概、主创人员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5.5 乙方自行承担广告策划及广告招商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

### ****第6条 通知与送达****

6.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意向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电子邮件以邮寄或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电子邮件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发至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或者传真、电子邮件系统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

6.2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另一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签收之日不明确的，以信件寄出或者投邮之日起算    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通知、文件、资料等数据电文进入另一方系统之时视为送达；通知、文件、资料等数据电文进入另一方系统之时不明确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的第    日视为送达。

### ****第7条 保密义务****

7.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信息。若本合同未生效，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在签约过程中知悉或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一方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电视剧筹拍情况信息）。

7.2 甲乙双方保证对其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电视剧筹拍情况等信息）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3 在本合同终止之后，甲乙双方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双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7.4 任何一方若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8条 不可抗力****

8.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8.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8.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 ****第9条 合同的变更****

9.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9.2 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第10条 合同的解除****

10.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无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0.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第11条 合同权利和义务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约定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约定的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 ****第12条 违约责任****

12.1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款项的，每逾期1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13条 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13.1 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及其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

13.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位于        （地点）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14条 合同附件****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及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15条 附则****

15.1本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